债权转让通知书

成莹、李惠城：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3971号、(2021)鲁0103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程克于、任静、程延元、李森：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11286号、(2021)鲁0103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崔军波、吴雪梅：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103民初639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代宇晨、吴京涛：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0103民初7365号、(2019)鲁0103民初215号、(2021)鲁0103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戴世龙、薛玲兰：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7998号、(2021)鲁01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董纪义、亓长兰：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103民初889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董勇、邓吉芳：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103民初7430号、(2019)鲁0103民初8820号、(2025)鲁0103民初1092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窦志芳、徐瑞：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103民初1092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杜永刚、于华华：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103民初675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葛晓晓、周晓华：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高密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785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候恩华、路秀文：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103民初675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靳士宝、孙庆源：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1126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雷营新、夏春燕：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091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廖俊伟、许允平：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103民初1096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存良、宋艳云：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103民初6628号、(2024)鲁0103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发明、张菊红：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978号、(2021)鲁0103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海涛、李金武：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103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辉、王俊华、周玉华、陈强：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4258号、(2024)鲁0103民初1627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敏、刘向银、李桂芳：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103民初1341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朋波、刘平娟：

我司与王笃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03民初11290号、(2024)鲁0103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笃瑞，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笃瑞履行全部的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威海诚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杨伦、杨甜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赵敏与梁增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赵敏已将其对债务人杨伦、杨甜甜享有的主债权依法转让给梁增兴。赵敏与梁增兴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他方。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梁增兴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赵敏　梁增兴　2025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瑞祥(身份证号：3708291966****6230)、高慧丽(身份证号：3729291975****632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陈利华(身份证号：4224221974****0142；曾用名：陈莉华)与邢浩然(身份证号：3701042002****0336)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陈利华(陈莉华)已将对你们享有的(2009)槐商初字第1214号《民事判决书》及(2010)槐执字第63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205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依法转让给邢浩然。现予以公告通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请你们直接向受让人邢浩然履行全部清偿义务。特此公告。

陈利华(曾用名：陈莉华)　邢浩然　2025年10月16日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徐锡亮(身份证号码：370284198306144 33X)经查实，你于2025年1月15日驾驶鲁BW1979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柴油6500升)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机关于2025年3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综法罚字[2025]第202500214号)。因我局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青黄综法催字(2025)第202500214号)。鉴于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青黄综法罚字[2025]第20250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五十四条之规定，现催告如下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30000元及加处罚款30000元，对催告事项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如你经催告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我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申请黄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机关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风路325号，联系电话：17667872387。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山东泰合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P12T864，经查实，你单位驾驶员刘夫俊于2025年3月4日驾驶鲁Q630RJ牵引车牵引鲁QM36Y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从事普通货物(板片)运输，途经黄岛区海西支路滨海街道路段公路上，经山东省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你单位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鲁QM36Y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已构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本机关于2025年3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综法罚字[2025]第202500727号)。因我局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青黄综法催字(2025)第202500727号)。鉴于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青黄综法罚字[2025]第2025007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五十四条之规定，现催告如下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2000元及加处罚款2000元，对催告事项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如你单位经催告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我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申请黄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机关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风路325号，联系电话：17667872387。

遗　失　声　明

2025年10月16日

临朐建伟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姓名：**崔晓宁**，性别：女，不慎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507231189029**，声明挂失。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张大伟**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书种类：专职律师，姓名：张大伟，执业证号：**13701201110527770**，流水号：**1154450**，于2025年9月29日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牛娜**不慎遗失律师证，执业证类别：专职，执业证号：**13701201911095558**，执业证流水号：**11179974**，声明作废。